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持續關連交易

**(1)修訂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
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2)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

修訂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更準確反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潛在交易規模及促進本集團與麥斯集團於其他業務領域之進一步業務合作以及優化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會已決議調整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至3,000,000美元，及調整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SFG（作為供應商）與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SFG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What For產品及SFG向Max Branding集團授出於銷售地區獨家分銷What For產品之權利，年期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期自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x Branding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就供應What For產品將向SFG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歐元、7,000,000歐元及8,000,000歐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及Max Branding分別由麥斯擁有60%及100%權益，而麥斯由蔣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麥斯、CAH及Max Branding均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1)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和；(2)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3)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

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SIT（澳門）（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麥斯（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據此，SIT（澳門）將（及將不時指定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及／或供應、標籤及包裝麥斯品牌產品。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SIT（澳門）下達書面採購訂單，列明（其中包括）產品規格；一旦接納有關訂單，本集團將嚴格按照所協定之規格以及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製造及／或供應麥斯品牌產品。

將予供應之麥斯品牌產品之價格須按本集團就有關產品所引致或將引致之製造成本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內列明之固定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5%）計算。有關定價公式（包括利潤百分比）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及利潤百分比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及委聘本集團提供類似鞋履製造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獨立客戶」）之定價公式及向彼等收取之利潤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包括利潤百分比）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原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斯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就製造及／或供應麥斯品牌產品將向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9,000,000美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各方訂立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時，麥斯集團所估計對麥斯品牌產品之需求及本集團估計之每雙麥斯品牌產品之平均成本而釐定。

鑑於麥斯集團採購策略及市況之變動，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項下實際交易價值大幅低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如下表所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原年度上限	3,000,000	6,000,000
實際交易價值	885,000	486,000
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29.5%	8.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項下涵蓋之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因此，為更準確反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項下之潛在交易規模及促進本集團與麥斯集團於其他業務領域之進一步業務合作以及優化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會已決議調整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至3,000,000美元。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麥斯集團之新採購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其與麥斯之關係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蔣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及CAH（作為分銷商）訂立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興記中國將向CAH集團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CAH集團將於中國開設及經營銷售點（包括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以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之不同品牌之銷售專櫃及櫃檯），以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此外，CAH集團可於中國分銷及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予加盟商及／或次分銷商，並可透過互聯網於市場上推廣及銷售Stella品牌產品，前提為所銷售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交付目的地須為中國境內。CAH集團不得於中國境外為Stella品牌產品作任何類別之主動廣告。

為滿足中國之Stella品牌產品需求，CAH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採購Stella品牌產品向興記中國發出書面採購訂單，除非其於六個曆日內獲興記中國接納及確認，否則有關訂單將會失效。根據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興記中國須按照CAH集團與興記中國已書面協定之圖案、規格及質量標準供應、標籤、包裝及交付Stella品牌產品。

興記中國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Stella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有關產品收取之出廠價乘以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所列明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計算。所有有關固定乘數不超過二。有關定價公式（包括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及適用乘數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與Stella品牌產品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定價公式及向彼等收取之適用乘數，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包括適用乘數）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向有關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原預期，自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H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就供應Stella品牌產品將向興記中國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而釐定：(i)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錄得Stella品牌產品過往銷售收益（經按估計批發價調整並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314,500,000元、人民幣241,100,000元及人民幣232,9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05,700,000元；(ii)根據預期市場需求估計之未來數年Stella品牌產品之銷量增長，特別是經計及本集團推出當代及不斷變化之潮流時裝品牌「S by Stella」，預期將迅速在中國獲市場接納及認可；及(iii)每雙Stella品牌產品之過往平均出廠價。

鑑於麥斯集團採購策略及市況之變動，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實際交易價值低於下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如下表所示：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原年度上限	100,000,000	250,000,000
實際交易價值	81,586,000	161,722,000
原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81.6%	64.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涵蓋之期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因此，為更準確反映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潛在交易規模及促進本集團與麥斯集團於其他業務領域之業務合作以及優化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會已決議調整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及(ii)麥斯集團之新採購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其與CAH之關係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蔣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SFG與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以委任Max Branding集團為What For產品於銷售地區之獨家分銷商。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SFG，作為供應商
- (2) 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SFG向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予權利可於銷售地區(1)推廣、(2)於其銷售點及透過互聯網按零售基準（即向終端客戶）銷售、(3)作為獨家分銷商按批發基準向銷售點營運商分銷以於彼等的銷售點按零售基準銷售及(4)使用「What For」商標推廣、銷售及分銷，（其中包括）What For產品，而Max Branding集團委聘SFG不時供應What For產品。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SFG向Max Branding集團及銷售點營運商授予之分銷權不包括以任何「What For」商標開設及／或經營任何單一品牌店舖，以按零售基準於銷售地區銷售及分銷What For產品。Max Branding集團將可隨時就由Max Branding集團按批發基準向銷售點營運商供應What For產品以及由銷售點營運商於銷售地區之銷售店按零售基準銷售及分銷What For產品，與銷售點營運商磋商、進行及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買賣，惟Max Branding集團應於與有關銷售點營運商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協議前，竭力向SFG知會其選擇的銷售點營運商並提供SFG所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此外，Max Branding集團不得於銷售地區以外為What For產品作任何類別之主動廣告。

為滿足銷售地區對What For產品之需求，Max Branding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就採購What For產品向SFG發出書面採購訂單，除非其於六個曆日內獲SFG接納及確認，否則有關訂單將會失效。根據二零一九獨家分銷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SFG須按照Max Branding集團與SFG已書面協定之圖案、規格及質量標準供應、標籤、包裝及交付What For產品。

SFG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What For產品之價格將按固定折扣，即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所訂明於SFG接受或確認What For產品供應訂單之日期當時適用之What For產品建議零售價之不少於83.6%計算。建議零售價將不時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What For產品於各銷售地區以及全球市場範圍內其他銷售地區之需求及銷售以及有關What For產品之意向定位及市場推廣以及銷售策略而設定及修訂。

有關定價公式（包括適用於What For產品之建議零售價固定折扣）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定價公式時，本集團已計及其向銷售地區內之零售企業及銷售地區以外What For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統稱「獨立分銷商」）供應What For產品之價格及利潤率，以確保本集團提供之定價公式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於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What For產品方面之利潤率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概無訂有本集團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What For產品之任何最低數量或金額之承擔。本集團並不受就於銷售地區以外銷售What For產品而向獨立分銷商供應What For產品所限制。於日後接納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採購訂單前，本集團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當時可用之產能、對What For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當時任何有意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採購What For產品以供分銷所提供之價格以及本集團可取得之相應利潤率。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方法以及上述本集團將予採取之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年期將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SFG及／或Max Branding於年期屆滿前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自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二零一九年秋／冬季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零年春／夏季及秋／冬季而言）、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一年春／夏季及秋／冬季而言），Max Branding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就供應What For產品將向SFG支付之代價之總貨幣價值分別將不會超過3,000,000歐元、7,000,000歐元及8,000,000歐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產品分銷策略及批發工作流程，其中重點強調將透過匹配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增加銷售；(ii)What For產品未來數年於銷售地區的預期市場需求；及(iii)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每雙What For產品未來數年於銷售地區之估計平均建議零售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銷售地區之批發業務錄得What For產品的過往銷售收益分別約為6,100,000美元、11,500,000美元及8,900,000美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Max Branding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全球市場內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線上零售店。根據與麥斯集團之過往合作經驗，例如麥斯附屬公司於中國分銷印有本集團所擁有商標之鞋履產品、皮革貨品及配飾，董事認為，麥斯集團為一位可靠零售合作夥伴，且本集團與麥斯集團均很有意願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印有本集團所擁有商標之鞋履產品方面進行進一步合作。董事認為，由Max Branding集團於銷售地區分銷What For產品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藉此利用Max Branding集團作為銷售地區內領先鞋履零售營運商之承擔及當地市場經驗及專長。此外，隨著本集團重組其於銷售地區之分銷渠道，訂立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亦將有助確保可向銷售地區內的零售市場持續供應本集團之產品。

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其與Max Branding之關係載於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蔣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H及Max Branding分別由麥斯擁有60%及100%權益，而麥斯由蔣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麥斯、CAH及Max Branding均為蔣至剛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1)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和；(2)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3)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均低於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修訂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麥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麥斯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中國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線上零售店。

CA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A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產品零售業務。

Max Brand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ax Branding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設計師女裝鞋履以及於全球市場內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包括Ash等品牌營運網上零售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七年
獨家分銷協議」 | 指 | 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AH（作為分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興記中國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以及興記中國向CAH（為其本身及作為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七年
主製造協議」 | 指 | SIT（澳門）（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麥斯（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主製造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為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製造及供應麥斯品牌產品，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二零一九年
獨家分銷協議」 | 指 | SFG（作為供應商）與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內容有關SFG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What For產品，以及SFG向Max Branding集團授出於銷售地區獨家分銷What For產品之權利，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H」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斯擁有60%權益
「CAH集團」	指	CAH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麥斯」	指	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先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

「麥斯品牌產品」	指	印有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不時獲授權就有關鞋履產品或其市場推廣及銷售使用之任何商標、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或其他獨特標誌之鞋履產品，而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不時獲指示開發、採購及／或向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供應有關鞋履產品
「Max Branding」	指	Max Bran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麥斯之全資附屬公司
「Max Branding集團」	指	Max Branding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麥斯集團」	指	麥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銷售點」	指	Max Branding集團或銷售點營運商於銷售地區經營的多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百貨商場內之銷售專櫃及櫃枱以及免稅店
「銷售點營運商」	指	由Max Branding集團不時指定之分銷商，以由Max Branding集團按批發基準供應及分銷What For產品予有關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須根據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基準於銷售地區之各銷售點轉售及分銷What For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零售價」	指	可能不時由供應商指定並由供應商知會Max Branding之有關零售各What For產品之建議銷售價格（不包括任何適用銷售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地區」	指	歐洲、非洲及中東各國之國內市場，不包括商務禮品網絡、銷售印有其他商標之產品及直售網絡（銷售代表、電話及電子購物或其他通訊系統），惟包括透過互聯網按零售基準銷售What For產品而目的地為於銷售地區內交付What For產品及使用互聯網於銷售地區內推廣What For產品及SFG指定之商標
「興記中國」	指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FG」	指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T（澳門）」	指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澳門商業離岸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tella品牌產品」 指 印有任何「Stella Luna」、「JKJY」、「What For」或「S by Stella」商標或本集團應用之商標、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或其他獨特標誌、印有或包含本集團擁有及不時授權興記中國就有關鞋履產品、皮革貨品及配飾或其於中國市場推廣及銷售使用之「Stella Luna」、「JKJY」、「What For」或「S by Stella」之全部（而非部分）字詞之鞋履產品、皮革產品及配飾，而本集團可能根據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向CAH集團供應有關鞋履產品、皮革貨品及配飾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What For產品」 指 涉及任何本集團「What For」商標及印有或包含本集團擁有及不時授權SFG就有關產品或於銷售地區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或彼等任何一種而使用之「What For」之全部（而非部分）字詞之所有有關、輔助及關聯標誌、商業名稱、標誌、符號及其他獨特標誌項下之鞋履產品，而SFG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有關鞋履產品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齊樂人先生及陳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潔先生及施南生女士。